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 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拟增持金额不超过 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增持金额不 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白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 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 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月31日收到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系统公司")提交 的《关于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函》,以及航天科工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资产公司")提交的《关于航天科工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函》。航天系统公司、航天科工资产公司作为增持主体, 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计划增持主体的名称: 公司第一大股东航天系统公司及关联方航天科工资 产公司。
 - 2. 计划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增持前, 航天系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航天系统公司	194, 453, 634	12. 16%
2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116, 146, 578	7. 27%
	(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		

	院)		
3	航天科工资产公司	11, 689, 121	0.73%
4	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312, 978	0.71%
合计		333, 602, 311	20. 87%

3. 航天系统公司、航天科工资产公司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提振广大投资者的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提升控股比例,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航天系统公司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航天科工资产公司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
-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5.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 6. 增持股份锁定情况及相关承诺: 航天系统公司、航天科工资产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在股份增持期间、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并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 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 《关于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函》。
- 2. 《关于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函》。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